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派發。本公告不應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要約或購買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本公司證券未經登記或獲豁免或於不受限於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交易中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擬於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基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件，配售代理擬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90港元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58,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配售無需獲股東批准。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UBS AG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擬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基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件，配售代理擬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及本公司須發行658,000,000股新股份。658,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292,4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65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佔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5條，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有任何留置、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有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配售股份發行且於聯交所正式上市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除外）之權利。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6.90港元之配售價較：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38港元折讓約6.50%；及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7.22港元折讓約4.43%。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參考當時股份市價及市況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之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達成，且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且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申索，惟以下各項除外(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ii)配售協議若干條款項下之責任；及(iii)配售協議終止後之存續條款。

配售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之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配售股份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後90日之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行使管理或投票權的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或與任何股份基本類似之任何證券或股份之權益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生效任何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有關交易或(iii)於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宣佈擬訂立或生效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1.4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經參考當前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屬公平合理。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協議可予終止：

(a) 演變、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涉及可能改變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演變（無論是否永久）；或
- (ii) 牽涉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非配售代理所能合理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封鎖、疫疾、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爆發敵對行動或行動升級、恐怖主義及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佈戰爭或進入緊急狀態；或
- (iii) 可能導致地方、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有變化的任何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演變（無論是否永久）；或
- (iv) 可能導致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有所變化的任何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演變（無論是否永久）；或
- (v) 於簽署配售協議開始直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期間本公司證券買賣發生任何中斷，惟因配售或配售代理同意者除外；或
- (vi) 聯交所因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ii) 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準備採取該等行動，

而配售代理於諮詢本公司（倘合理可行）後，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使其不切實際或不建議進行或不適宜進行；或

- (b) (i) 配售代理確實知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i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在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有關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或(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c) 可能改變或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股權、營運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公開披露者除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或可能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使其不切實際或不建議進行或不適宜進行；

屆時及於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負上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出。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合共658,48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售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權益債券之籌資活動。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服務公司，專注於為中國特定行業的目標客戶提供以融資租賃為手段的金融服務方案。本公司亦為該等客戶提供諮詢、貿易及經紀等增值服務。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資方法，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認為配售為本集團提供籌集股本的良機以作其未來發展。此外，配售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鞏固其股本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董事亦相信配售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及配售產生之所有其他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後之所得款項估算淨額預計約4,471,7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6.8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資本及維持持續發展。

配售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基於呈交聯交所之披露權益通知所載資料，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股份獲配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主要股東				
廣柏及其聯繫人	919,914,000	27.94	919,914,000	23.29
KKR Future Holdings及其聯繫人	394,005,000	11.97	394,005,000	9.97
小計	<u>1,313,919,000</u>	<u>39.91</u>	<u>1,313,919,000</u>	<u>33.26</u>
董事				
孔繁星	4,162,400	0.13	4,162,400	0.11
王明哲	1,538,340	0.05	1,538,340	0.04
小計	<u>5,700,740</u>	<u>0.17</u>	<u>5,700,740</u>	<u>0.14</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58,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1)	1,972,780,260	59.92	1,972,780,260	49.94
小計	<u>1,972,780,260</u>	<u>59.92</u>	<u>2,630,780,260</u>	<u>66.60</u>
總計	<u><u>3,292,400,000</u></u>	<u><u>100%</u></u>	<u><u>3,950,400,000</u></u>	<u><u>100%</u></u>

附註1：承配人之一為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時已發行股本少於10%）。有關承配人的現有股權計入「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2：百分數差額（如有）約整。

注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正式通過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廣柏」	指	廣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KKR Future Holdings」	指	KKR Fu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UBS AG香港分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9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合共65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開始為期十年之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